

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

本人 _____，因在營服役無法親自申辦，特委任 _____ 先生(女士) 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。（非必填項目）

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。（非必填項目）

印鑑廢止登記。

印鑑證明 _____ 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
法院公證、提存 不動產登記 船舶登記 船舶抵押權設定

船舶擔保交易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

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
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
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 其他：

委任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委任人： 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出生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戶籍地址： _____ 省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

_____ 市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街

電話： _____

受委任人： 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出生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戶籍地址： _____ 省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

市 市 市區 里 街

電話：

茲證明當事人 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) 現在營服役，如有虛偽證明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連級以上部隊長： (簽章)

(請加蓋職章)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在營軍人，得經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(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、第10點)
2. 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。(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、第8點、第10點)
3. 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或證明者，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。(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、第8點、第10點、第11點)